

## 十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上海市人民检察院上海铁路运输分院）的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新建综合业务用房配套信息化建设项目监理服务项目、SHXM-15-20231025-1170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新建综合业务用房配套信息化建设项目监理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国脉久恒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6人，营业收入为1200.0849万元，资产总额785.2798万元<sup>1</sup>，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新建综合业务用房配套信息化建设项目监理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东华建设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3人，营业收入为6580.872757万元，资产总额4439.1288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国脉久恒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月22日

